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輔系生【應辦事項】

- (一)請依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(自 105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)」自行網路選課，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所選輔系學分數 1/3。
- (二)大四如需保留(延畢)、放棄(畢業)修讀輔系請填寫「跨領域學習資格變更申請書」。(教務處網頁下載相關表單)

歡迎加入我們！

輔大法律系學會 IG

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

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&財經法律學系

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(自 105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)

第 1 頁共 1 頁

中 文 科 目 名 稱 英 文 科 目 名 稱	選別	規定 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中：民法總則 英：Civil Law:General Principles	輔	4	4								
中：刑法總則(一) 英：Criminal Law:General Principles (I)	輔	3	3								
中：刑法總則(二) 英：Criminal Law:General Principles (II)	輔	3		3	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。
中：憲法(一) 英：Constitutional Law (I)	輔	2	2								
中：憲法(二) 英：Constitutional Law (II)	輔	2		2							須已修習「憲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憲法(二)」。
中：民法債編總論(一) 英：Civil Law-General Prov. of Obligations (I)	輔	3		3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總則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。
中：民法債編總論(二) 英：Civil Law-General Prov. of Obligations (II)	輔	3			3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」。
中：刑法分則(一) 英：Criminal Law:Kinds of Offenses (I)	輔	2			2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。
中：刑法分則(二) 英：Criminal Law:Kinds of Offenses (II)	輔	2				2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分則(二)」。
中：行政法(一) 英：Administrative Law (I)	輔	2			2						
中：行政法(二) 英：Administrative Law (II)	輔	2				2					須已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行政法(二)」。
中：民法債編各論 英：Civil Law-Kinds of Obligations	輔	3				3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總學分數		31									

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重要日程

※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~重要！必讀！（網路下載）

選課系統及開課資料查詢：輔大首頁→在校學生→校內系統選單→課程•學習

選課作業	選課日程(起)	選課日程(迄)	說明
全人課程志願選填	114/08/28 09:00	114/09/01 12:00	1.通識/大二體育/大二外國語文志願選填。 2.超修全人教育課程(含體育)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相關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。
網路初選	114/09/04 09:00	114/09/11 03:00	分 2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。
網路加退選	114/09/16 09:00	114/09/23 03:00	分 5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。
越部選課	114/09/24 09:00	114/09/26 16:00	1.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。 2.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；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/3。
選課錯誤更正 選課確認	114/09/23 13:00	114/09/30 16:00	1.人工補單最後期限及課程標記符號處理。 2.選課完成務請上網確認選課清單。
停修申請	114/10/01 09:00	114/12/01 17:00	線上申請並列印表件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(系辦)簽核後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
選課注意事項	1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大一~大三至少 12 學分，大四至少 9 學分；上限為 25 學分。(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後，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即勒令休學；如休學年限已滿，即令退學處理。)延修生需至少選修 1 門課程。 *曾修習暑期彈性課程者，大四不受最低 9 學分限制，可僅修習 1 門 2 學分課程。 2.學年課須上、下學期都及格才能承認完整學分 (1)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(標記符號-L)應退選課程。欲續修者需填交「學生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末達 50 分續修下學期申請單」，經原任課教師及系主任(系辦)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 (2)連續學期未過(標記符號-F)應退選課程。前一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，下學期仍欲修讀者，需填交「學生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申請單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(系辦)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		
法律系注意事項	1.課程代入之科目(8/28 09:00 開放查詢，其他科目請自行網路選課) 【大一】大學入門、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(一)(二)、憲法(一)(二)、國文、外國語文-英文、體育、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【大二】人生哲學、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、民法物權(二)、刑法分則(二)、行政法(二)、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【大三】民事訴訟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二)、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【大四】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2.法律專業必修/必選修及專業選修學分僅承認法律學院、法律系、財法系、學法系、進修法律系所開設之科目，且必修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均應相符。(例如學法系刑法總則僅 2 學分不予承認)		